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60號

抗 告 人 金冠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冠瑤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施宗仁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全事聲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簽訂工程契約書，由伊在相對人所有坐落新竹市○○段○○段○○○○號等3筆土地上承攬興建門牌號碼新竹市○○街16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土地合稱系爭房地）工程，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7,359,000元，伊業依約全部完工，相對人卻自107年拒付剩餘工程款1,177,440元（下稱系爭工程款），甚於同年3月將系爭房地設定1,2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商銀），致系爭房地幾無殘餘價值，並隱匿貸款拒付工程款。雖相對人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任職，但銀行帳戶僅有數10萬元，再加計微薄田賦收入，與伊請求系爭工程款債權差距懸殊，縱伊日後取得勝訴判決，恐無法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原裁定不察，竟廢棄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7年10月31日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97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伊假扣押聲請，顯有不當，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准伊供擔保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

01 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
02 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3 因加以釋明，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大致為如此之證
04 據，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5 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
06 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經查，抗告人
07 主張其承攬完成系爭房屋之新建工程，相對人卻以工程進度
08 落後，逕為終止契約等由，拒付系爭工程款，其依民法第50
09 5條及工程契約書第3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
10 工程款等情，業提出工程契約書、使用執照、工程請款書、
11 工程收入明細表及相對人存證信函為證（見原處分卷聲證3
12 至聲證7），固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惟抗告人
13 就聲請假扣押之原因，無非以：相對人事後將系爭房地設定
14 高額抵押權，致無殘餘價值，卻隱匿貸款並拒付系爭工程款
15 ，且相對人銀行存款不豐，亦不排除有離職可能，相對人現
16 有資產已不足以清償系爭工程款，自有假扣押之必要云云，
17 固提出系爭房地謄本及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8 單為證（見本院卷18至25、43頁）。雖相對人於107年3月2
19 日提供系爭房地設定1,2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向上海商銀
20 為貸款之擔保，惟銀行核貸成數約為擔保不動產價值6至7成
21 ，若以貸款7成寬估計算，系爭房地市價約為1,700萬元，其
22 間差額價值遠大於系爭工程款債權。況抗告人並未釋明相對
23 人實際貸款數額，則其徒以相對人設定抵押權，並拒付系爭
24 工程款，遽認系爭房地價值已驟減1,200萬元或幾無殘值云
25 云，自無可取。再者，相對人自89年迄今任職台積電公司，
26 現擔任技術副理，106年薪資給付淨額達3,133,742元等節，
27 有服務證明書及扣繳憑證可參（見原裁定卷26至27頁），實
28 難認相對人目前資產及薪資收入狀況，已發生瀕臨無資力或
29 與系爭工程款債權相差懸殊之情事存在；此外，抗告人復未
30 提出其他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或不利益處分，致其
31 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假扣押原因存在，縱

01 抗告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聲請假扣押相對人財產云云
02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3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僅釋明假扣押之請求，並未釋明假扣押之
04 原因，而非釋明有所不足，則其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
05 請假扣押相對人財產，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裁定廢棄原
06 處分，並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
07 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10 民 事 第 四 庭

11 審 判 長 法 官 傅 中 樂

12 法 官 林 玉 珮

13 法 官 魏 于 傑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再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17 書 記 官 鄭 信 昱